

# 池州市水利局

---

## 关于马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青阳县长龙岗冶金 用白云岩矿 200 万 ta 技改扩建工程水土 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

马钢集团桃冲矿业有限公司：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切实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2022年4月12日，我局会同青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对马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青阳县长龙岗冶金用白云岩矿 200 万 ta 技改扩建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将监督检查意见函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青阳县长龙岗冶金用白云岩矿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云山村境内，该工程主要露天采场区、工业场地区、排土场区、管线道路区等 4 部分组成，项目建设占地 61.6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1.30 公顷，临时占地 0.30 公顷。基建期土石方开挖 98.68 万立方米，填方 16.44 万立方米，调入 7.62 万立方米，调出 7.62 万立方米，余（弃）方 82.24 万立方米，余（弃）方中 79.83 万立方米外运综合利用，其余堆存至排土场。池州市水利局以池水利审批〔2020〕18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明确了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开工，计划于 2021 年 5 月完工，目前仍处于基建期。

---

## 二、存在问题

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

1. 场区内渣土随意堆放，未修筑排水沟、沉沙池、临时拦挡。
2. 现场堆土裸露面积较多，临时苫盖不到位。
3. 未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 三、有关要求

1. 规范处置场区内渣土，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存放地点。
2. 对现场堆土进行临时苫盖并增设拦挡，完善排水沟、沉沙池等水土保持设施。
3. 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义务告知书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场区内应绿尽绿。
4.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请你单位于2022年5月30日前将整改结果报市水利局，同时你单位要从生态文明建设高度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水土保持规范要求设置水土保持措施，加大自查自纠力度，确保基建和开采期间水土保持措施全面落实，防止人为水土流失发生。



抄送：省水利厅、青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